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與海南機場設施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5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機場集團」	指	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南發展控股全資擁有
「海南機場設施」	指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	指	海南機場設施、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聯繫人及因上述公司的持股關係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機場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產品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海南發展控股」	指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海南國資委擁有其約91.36%權益，海南省財政廳擁有其約8.64%權益

釋 義

「海南國資委」	指	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即獲委任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包括海南機場設施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公司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收購」	指	海南機場設施收購本公司約50.19%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授權代表)
邱國良(總裁)
任凱(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項修金
亞志慧
周鵬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劉紅濱
湯碧

職工董事：

田清泉

敬啟者：

**與海南機場設施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意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II. 訂立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海南機場設施訂立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原材料、食品、飲料、家具、安保用品、車輛及相關耗材、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備件)及設備、信息技術系統、軟件、醫療用品、水電油及其他產品)；
- (b)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設備、軟件、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備件)及設備、車輛及相關耗材、食品、飲料、醫療用品、水電油及其他產品)；
- (c) 本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後勤保障服務、餐飲管理服務、環境衛生及維護服務、安保服務、設施設備運行維護及維修服務、運輸及搬運支援服務、信息技術及運維服務、工程及改裝服務、培訓服務、綜合配套服務、商務服務、智能監控及飛行區環境管理服務、商業系統信息技術服務、應急救援服務、醫療服務，以及其他雜項服務)；及
- (d)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網絡相關服務、安檢現場支援服務、培訓相關服務、車輛相關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營銷服務、特許經營服務、綜合後勤保障服務、酒店相關服務、設備租賃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為便利對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劃分為兩類，即(i)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i)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與其各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的類似交易相比)；(ii)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交易；及(iii)其項下價格將根據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如下：

(1) 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

- (a) 經公平磋商後，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以下先後次序的標準(惟不包括下文(c)所述情況)以書面形式分別釐定：(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經當地定價主管部門核准的價格；(i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規格、數量及成本；及除非適用上述(i)，倘採用其他標準(如適用)，亦須參考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報價(倘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可由第三方於市場向本集團提供)；
- (b) 價格、條款及條件對於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如有)(i)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倘本集團採用招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或其他公開報價(比價)程序以遴選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商，而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參與該等程序並獲選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則相關交易的定價須按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於該程序中獲選的價格釐定；及
- (d) 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分別釐定的價格將載列於相關採購合同內。

(2) 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

- (a) 經公平磋商後，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以下先後次序的標準(惟不包括下文(c)所述情況)以書面形式分別釐定：(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經當地定價主管部門核准的價格；(i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規格、數量及成本；
- (b) 價格、條款及條件對於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如有)(i)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所提供者；
- (c) 倘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用招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或其他公開報價(比價)程序以遴選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商，而本集團參與該等程序並獲選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則相關交易的定價須按本集團於該程序中獲選的價格釐定；及
- (d) 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分別釐定的價格將載列於相關採購合同內。

本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於有需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合同，當中將按照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列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數量(就產品而言)、服務期限(就服務而言)、相關質量／標準及付款條款)。

就前述提到的有關政府機關公佈的定價，在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公司需要遵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民用航空局、海南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海口市發展改革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對於特定服務或產品的價格的要求或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供電營業規則》、《民用機場收費行為規則》、《海南省城鎮供水價格管理實施細則》、《海南省政務信息化項目投資編製標準(2025年版)》、《關於電動汽車充換電服務費收費標準的通知》等，相關價格要求或指引將不定期通過以上部門的官方網站、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方式公佈。

就前述提及的招標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適用法律法規，結合實際需求制定並實施若干採購業務制度，制度明確了採購工作的原則、各部門職能分工、採購方式及適用條件等，覆蓋採購工作全流程。對於公開招採的項目，本公司在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或本公司招採平台等渠道公開發佈招採信息，並預留充足的應標時間以供意向參與報價的供應商準備報價文件。招採項目通常均要求取得不少於3份報價文件方可進入評標程序。評審工作遵循獨立評審、動態管理、隨機選取及保密原則。通過評審環節確定的第一中標候選人於公開渠道進行公示，公示期不少於3日，公示內容包含中標信息及投訴渠道，保障所有投標人的合法權益。

就前述提及的定價原則，倘當地定價主管部門已對相關產品及／或服務設定核准價格，則應採用核准價格。該等產品或服務通常涉及公用事業類交易或航空運輸相關交易，例如水、電及其他公用事業。倘無該等政府核准價格，訂約方應採用上述第(1)(a)(ii)或(2)(a)(ii)的定價方法，即基於市場價格的定價。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產品或服務(例如客製化軟件服務)或非例行採購數量，應採用上述第(1)(a)(iii)或(2)(a)(iii)的定價方法(即參考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規格、數量及成本定價)。無論如何，本公司將致力確保相關交易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情況下比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以確保相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III.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過往曾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若干實體訂立協議，據此進行類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提供產品 ^{附註2}			
– 日常消費品	0	0	1,144
– 能源產品	3,610	6,187	5,345
小計	3,610	6,187	6,489
(b) 提供服務			
– 運維與設施服務	21,095	22,903	29,493
– 現場勤務與支援 服務	112,130	124,687	191,344 ^{附註3}
– 商務服務	450	173	377
小計	133,675	147,763	221,214
總計	137,285	153,950	227,703
(2) 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 集團提供服務 ^{附註4}			
– 運維與設施服務	91	300	2,959
– 現場勤務與支援 服務	11,408	12,868	12,686
– 特許經營服務	432,402	405,617	248,908 ^{附註5}
– 商務服務	209	649	562
總計	444,110	419,434	265,115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相關交易對手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海南機場設施收購本公司約50.19%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的機場運營產品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附註3： 交易金額上升，主要源於本集團積極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輔助性業務的第三方專業服務採購規模，亦因而導致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相關的支出增加。

附註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產品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進行任何交易，而僅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服務。

附註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服務收入較之前兩個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旅客消費行為及需求改變所致。

下表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 附註1			
(1) 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 服務 附註2			
(a) 提供產品			
－ 日常消費品	4,236	4,836	4,835
－ 機場運營產品	30,252	27,665	25,777
－ 能源產品	6,065	127,081	137,751
小計	40,553	159,582	168,363
(b) 提供服務			
－ 運維與設施服務	20,067	23,112	23,453
－ 現場勤務與支援 服務	190,822	234,846	271,540
－ 商務服務	1,187	1,155	1,155
小計	212,076	259,113	296,148
總計	252,629	418,695	464,511

董事會函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2) 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附註2}			
(a) 提供產品			
– 日常消費品	8,580	8,580	8,580
– 機場運營產品	31	0	0
小計	8,611	8,580	8,580
(b) 提供服務			
– 運維與設施服務	3,261	3,261	3,292
– 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	12,325	13,782	15,465
– 特許經營服務	291,083	306,694	312,372
– 商務服務	1,942	2,047	2,175
小計	308,611	325,784	333,304
總計	317,222	334,364	341,884

附註1：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根據以下基準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

- (a) (如適用)先前訂立、尚未完成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續期的協議將繼續按其現有條款及條件執行。此項假設涉及60項交易，涵蓋了安全保障服務、清潔及環境維護服務、飛機及貨物處理服務、餐飲相關產品及服務、設施設備運行維護及維修服務等業務領域，該等業務系因本集團當前已發生的運營需求產生並預計將存續。有關安排下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已訂立合同約定的總代價；(ii)根據已訂立合同約定的計價公式，結合已訂立的合同所約定的單價以及本集團最新營運計劃預計購買或根據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需求預計銷售的數量(例如產品數量、人員數量、租用面積、服務次數等)計算所得的預計總代價；或(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b) 未來預期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如適用)參考過往類似交易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項假設涉及69項交易，涵蓋了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相關服務、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綜合配套服務、電力採購、培訓服務等業務領域，該等業務系因本集團為了滿足行業監管新規定、業務拓展計劃或完善員工福利產生。有關安排下的預計交易金額(如適用)參考過往可資比較的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或銷售量或參考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而編製。該估計同時亦已考慮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而產生的預計營運需求。
- (c) 就上述(a)及(b)項提及的營運計劃或需求，本集團乃考慮了未來業務情況，包括年度航班起降、旅客及貨郵吞吐量、地面運營資源配置、安全合規管控要求等因素，並基於該等業務需求作為年度上限考慮因素。
- (d) (如適用)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e) 假設宏觀環境、本集團營運所需產品、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及需求及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f) 就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等因素預留10%緩衝空間。本公司認為該緩衝空間屬合理適當，確保有充足的空間以應對需求波動及營運突發事件，並為不可預見營運需求及潛在業務增長提供靈活性。

基於前述假設及釐定有關估計的依據，董事認為建議上限的釐定是公平合理的。

附註2：建議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常消費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超出人民幣約3,0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擬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餐飲產品(主要為蔬菜及水果)用於酒店經營，導致年度上限相應增加。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存續的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屆滿，預期有關協議將於彼等各自屆滿時續訂。因此，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計入相應期間的年度上限。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小幅增加。

機場運營產品 – 為符合中國民用航空局的相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預期將採購機場營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荷載橋樑監測系統及跑道外來物探測系統。根據本公司初步的價格查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類型交易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252,000元(包括10%緩衝空間)。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較先前年度小幅減少，原因為其涉及若干短期項目，該等項目預期將於各自年度竣工，而相關代價亦將於同年付款結清。

能源產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燃料採購的估計交易金額，乃主要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為不可預見營運需求及單價改變提供靈活性的10%緩衝空間而釐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成員公司)展開電力採購。上述協議的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將於屆滿時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訂。因此，建議將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經考慮本集團需求的潛在增長)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呈現大幅增加。

運維與設施服務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各特定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而估計交易金額則主要參考過去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項目的過往交易金額，或本公司的初步價格查詢來估計。

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各特定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該金額乃參考過去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或本公司的初步價格查詢來估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存續的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屆滿，故預期有關協議將於彼等各自屆滿時續訂。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底將累計有18份協議續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底則將累計有20份協議續訂。因此，建議將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4,14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7,185,000元)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未計入10%緩衝)計入相應期間的年度上限內。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即並非續訂存續協議應佔的部分)約為人民幣79,349,000元及人民幣79,670,000元(未計入10%緩衝)，主要由於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內若干實體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本集團預期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進行上述交易。該等交易金額乃參考與相關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或本公司的初步價格查詢來估計。

商務服務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將由本集團採購的額外業務培訓服務所致。

有關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日常消費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為日常消費品。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能不時採購若干物資用於職工福利發放與員工團建活動。鑒於本集團酒店能夠滿足有關需求，預期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能向本集團採購相關貨品，惟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預計需求釐定。

運維與設施服務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額外信息技術資源服務而釐定。

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佔該類型交易年度上限的69%，乃基於每計量單位過往價格及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預計需求數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存續的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屆滿，預期有關協議將於各自屆滿時續訂。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底將累計有11份協議續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底則將累計有12份(當中包括上文所述有關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的協議)。因此，建議將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55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926,000元)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未計入10%緩衝)計入相應期間的年度上限內。餘下年度上限主要包含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估計交易，本集團有能力滿足其需求，並預期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能會向本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就此而言，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參考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特許經營服務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的預計增加(未計入10%緩衝)而釐定。本集團來自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取決於旅客消費，而旅客消費與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密切相關。於二零二五年，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約為2,685萬人次。根據海口市人民政府印發的《海口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2026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有望達到3,500萬人次。

商務服務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額外業務培訓服務。由於本集團現已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受同一方控制並具備相關培訓能力，經考慮潛在業務合作，本集團可能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管理的其他機場提供相關業務培訓服務以擴大客戶群。

IV. 有關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在立項詢價環節，對具備市場化競爭條件的項目，通過市場調研(至少包含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商的報價)、網絡比價、歷史採購價對比等多種方式獲取報價，在剔除不合理報價後，科學合理地確定預算金額(控制價)；對於工程類及信息技術項目，則以專業估算報告或第三方諮詢公司出具的招標控制價作為立項依據，且實際投資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可研單位提供的投資估算(如適用)；
- (ii) 在採購項目執行過程中，根據具體項目需要確定評標方法(經評審的最低價法或綜合評估法)，標準化程度高、功能需求明確的項目優先採用經評審的最低投標價法，在選用綜合評估法時，需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合理設置各評選項目分值比例，價格項分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採購制度要求的權重下限。同時，開標時通過核查供應商的關聯關係、IP及MAC地址等信息，防範串圍標行為，確保競爭的公平性；及
- (iii) 續簽採購項目單價原則上不得高於原合同。

此外，通過多渠道遴選供應商、建立評標專家庫並隨機抽取庫內專家，加強評標過程監督、建立供應商黑名單處罰機制等舉措，從源頭和過程兩方面保障商業條款的公允。

為確保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定價原則，於釐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的財務和業務部門會確保定價主要是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若產品或服務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價格將按照政府機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本集團內部定價：若產品或服務不存在上述定價標準，本集團根據行業特性、產品或服務的類型、規模等，制定本集團內部管理辦法或定價文件；及
- (iii) 市場價格：若產品或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定價標準，則以市場價格為參考基準，而總定價原則是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有關定價政策可向本集團提供客觀及具體的定價資料，使其能按合理及公平的定價條款及條件進行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V.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就有關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採納多項內部監控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銷售及定價管理措施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在訂立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個別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是否一致，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本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職能，負責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管理系統的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內部監控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董事會亦會定期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對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另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對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V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海南機場設施主要從事機場管理，亦經營(例如)免稅業務、商業、房地產、物業管理及酒店等業務。其間接控股股東海南發展控股為海南省屬國有企業，於海南省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多家企業的股權，業務範圍涵蓋多個行業。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若干實體建立業務關係。考慮到其中不少實體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緊密相關，且位於同一省份，持續合作有助降低交易不確定性並保證美蘭機場當前業務穩定、安全地開展。

訂立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取得有利商業條款及條件，確保業務延續的及時性及靈活性。有關安排將善用現有合作渠道，使本公司能於區域商業生態系統中更高效運作，並提升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效率。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支持本集團維持穩定、高效及不間斷營運的能力。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該等交易已便利並將繼續便利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VII. 董事會批准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均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王宏先生擔任海南機場集團(即海南機場設施的控股公司)副總裁兼黨委委員，因此或將被視為於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擁有利益，故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上述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海南機場設施

海南機場設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主要從事機場管理、免稅品及商用物業運營、房地產、物業管理及酒店業務。海南機場設施的主要股東為海南機場集團(其為海南機場設施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海航基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持有約24.87%及19.69%權益。海南機場集團由海南發展控股全資擁有，而海南發展控股則由海南國資委控制。海航基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業務。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機場設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本身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機場設施及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海南機場設施的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38%，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彼等概無於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及彼等之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而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XIII.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投票之事宜之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至45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擁有涉及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與海南機場設施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提供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i)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及(ii)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得出該等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而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碧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5樓504-505室

敬啟者：

與海南機場設施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內容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貴公司與海南機場設施訂立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機場設施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其本身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彼等概無於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海南機場設施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有關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ii)有關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海南空港開發」)向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控股」)轉讓海南天羽飛行訓練有限公司股權以及海南空港開發與海航控股向海航航空技術有限公司按比例增資的特別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通函)；(iii)有關續訂租賃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及(iv)海南機場設施收購 貴公司約50.19%股權及為收購 貴公司全部內資股及H股而作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因而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海南機場設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儘管有先前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的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為(i)根據先前委聘，吾等有權收取可與市場收費比較的正常專業費用，而該費用並不構成吾等整體收入的一大部分；(ii)吾等已就先前委聘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履行責任並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及(iii)先前委聘作為一項獨立任務單獨處理。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貴公司管理層」）對貴集團及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所進行之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海南機場設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有關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海南機場設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主要從事機場管理、免稅品及商用物業運營、房地產、物業管理及酒店業務。

於股份收購完成前，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若干實體建立了業務關係。該等實體中有不少所提供的服務與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密切相關，例如後勤支援服務、環境衛生及維護服務、安全保障服務等，對支持貴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貴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促進了彼此對對方產品及服務質量、要求、交付及時性及行業特定季節性因素的深入了解。這種相互理解有助於有效配置資源以滿足各自需求，從而減少對日常營運的干擾。此外，貴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或接收產品及服務的大多數實體位於同一省份，亦有助降低交易不確定性。持續合作對確保美蘭機場當前業務穩定、安全地開展起著重要作用。

訂立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貴集團取得有利商業條款及條件，確保業務延續的及時性及靈活性。有關安排將善用現有合作渠道，促進區域商業生態系統內的更高效運作，並提升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支持貴集團維持穩定、高效及不間斷營運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海南機場設施

主題：

- (a) 貴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原材料、食品、飲料、家具、安保用品、車輛及相關耗材、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備件)及設備、信息技術系統、軟件、醫療用品、水電油及其他產品)；
- (b)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貴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設備、軟件、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備件)及設備、車輛及相關耗材、食品、飲料、醫療用品、水電油及其他產品)；

- (c) 貴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後勤保障服務、餐飲管理服務、環境衛生及維護服務、安全保障服務、設施設備運行維護及維修服務、運輸及搬運支援服務、信息技術及運維服務、工程及改裝服務、培訓服務、綜合配套服務、商務服務、智能監控及飛行區環境管理服務、商業系統信息技術服務、應急救援服務、醫療服務，以及其他雜項服務)；及
- (d)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已同意基於其實際需求不時向貴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網絡相關服務、安檢現場支援服務、培訓相關服務、車輛相關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營銷服務、特許經營服務、綜合後勤保障服務、酒店相關服務、設備租賃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期限：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定價原則：

根據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i)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 貴集團／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與其各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的類似交易相比)；(ii) 貴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交易；及(iii)其項下價格將根據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如下：

- (1) 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
 - (a) 經公平磋商後，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以下先後次序的標準(惟不包括下文(c)所述情況)以書面形式分別釐定：(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經當地定價主管部門核准的價格；(i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規格、數量及成本；及除非適用上述(i)，倘採用其他標準(如適用)，亦須參考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報價(倘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可由第三方於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
 - (b) 價格、條款及條件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如有)(i)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c) 倘 貴集團採用招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或其他公開報價(比價)程序以遴選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商，而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參與該等程序並獲選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則相關交易的定價須按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於該程序中獲選的價格釐定；及
 - (d) 貴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分別釐定的價格將載列於相關採購合同內。
- (2) 就 貴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
- (a) 經公平磋商後，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以下先後次序的標準(惟不包括下文(c)所述情況)以書面形式分別釐定：(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經當地定價主管部門核准的價格；(ii)(如適用)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規格、數量及成本；
 - (b) 價格、條款及條件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如有)(i)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所提供者；

- (c) 倘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用招標程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或其他公開報價(比價)程序以遴選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商，而貴集團參與該等程序並獲選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則相關交易的定價須按貴集團於該程序中獲選的價格釐定；及
- (d) 貴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分別釐定的價格將載列於相關採購合同內。

貴集團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於有需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合同，當中將按照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列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數量(就產品而言)、服務期限(就服務而言)、相關質量／標準及付款條款)。

有關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為加強對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效能，貴公司於可行情況下已將該等交易劃分為兩類，即(i)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及(ii)由貴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銷售」)。

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 日常消費品	–	–	1,144
– 能源產品	3,610	6,187	5,345
	3,610	6,187	6,489
服務			
– 運維與設施服務	21,095	22,903	29,493
– 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	112,130	124,687	191,344
– 商務服務	450	173	377
	133,675	147,763	221,214
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	137,285	153,950	227,703
服務			
– 運維與設施服務	91	300	2,959
– 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	11,408	12,868	12,686
– 特許經營服務	432,402	405,617	248,908
– 商務服務	209	649	562
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銷售	444,110	419,434	265,115

誠如上文「1.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若干實體建立了持久的業務關係。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相關實體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海南機場設施收購貴公司約50.19%股權而成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安全保障服務、清潔及環境維護服務、飛機及貨物處理相關服務、餐飲相關產品及服務、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相關服務、燃料及電力採購，以及其他雜項產品及服務；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銷售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信息技術及網絡相關服務、培訓服務、安檢相關服務，以及其他雜項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並無就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的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源於貴集團積極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輔助性業務的第三方專業服務採購規模。同時，貴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的特許經營服務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旅客消費行為及需求改變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的建議上限(「採購上限」)及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銷售的建議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 日常消費品	4,236	4,836	4,835
– 機場運營產品	30,252	27,665	25,777
– 能源產品	6,065	127,081	137,751
	40,553	159,582	168,3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			
– 運維與設施服務	20,067	23,112	23,453
– 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	190,822	234,846	271,540
– 商務服務	1,187	1,155	1,155
	<u>212,076</u>	<u>259,113</u>	<u>296,148</u>
採購上限	<u>252,629</u>	<u>418,695</u>	<u>464,511</u>
產品			
– 日常消費品	8,580	8,580	8,580
– 機場運營產品	31	–	–
	<u>8,611</u>	<u>8,580</u>	<u>8,580</u>
服務			
– 運維與設施服務	3,261	3,261	3,292
– 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	12,325	13,782	15,465
– 特許經營服務	291,083	306,694	312,372
– 商務服務	1,942	2,047	2,175
	<u>308,611</u>	<u>325,784</u>	<u>333,304</u>
銷售上限	<u>317,222</u>	<u>334,364</u>	<u>341,884</u>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如適用)先前訂立、尚未完成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續期的協議將繼續按其現有條款及條件執行。此項假設涉及60項交易，涵蓋了安全保障服務、清潔及環境維護服務、飛機及貨物處理服務、餐飲相關產品及服務、設施設備運行維護及維修服務等業務領域，該等業務系因貴集團當前已發生的運營需求產生並預計將存續。有關安排下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已訂立合同約定的總代價；(ii)根據已訂立合同約定的計價公式，結合已訂立的合同所約定的單價以及貴集團最新營運計劃預計購買或根據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需求預計銷售的數量(例如產品數量、人員數量、租用面積、服務次數等)計算所得的預計總代價；或(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未來預期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如適用)參考過往類似交易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項假設涉及69項交易，涵蓋了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相關服務、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綜合配套服務、電力採購、培訓服務等業務領域，該等業務系因貴集團為了滿足行業監管新規定、業務拓展計劃或完善員工福利產生。有關安排下的預計交易金額(如適用)參考過往可資比較的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或销售量或參考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而編製。該估計同時亦已考慮貴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而產生的預計營運需求；
- (c) 就上述(a)及(b)項提及的營運計劃或需求，貴集團乃考慮了未來業務情況，包括年度航班起降、旅客及貨郵吞吐量、地面運營資源配置、安全合規管控要求等因素，並基於該等業務需求作為年度上限考慮因素；
- (d) (如適用)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e) 假設宏觀環境、貴集團營運所需產品、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及需求及貴集團的營運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f) 就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等因素預留10%緩衝空間。 貴公司認為該緩衝空間屬合理適當，確保有充足的空間以應對需求波動及營運突發事件，並為不可預見營運需求及潛在業務增長提供靈活性。

具體而言，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日常消費品的採購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超出人民幣約300萬元。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擬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餐飲產品(主要為蔬菜及水果)用於酒店經營。由於若干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訂立有關採購日常消費品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屆滿，預期有關協議將於各自屆滿時續訂。因此，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計入相應期間有關日常消費品的採購上限；
- (ii) 為符合中國民用航空局的相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預期將採購機場營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荷載橋樑監測系統及跑道外來物探測系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機場運營產品的採購上限約為人民幣30,252,000元(包括10%緩衝空間)，乃根據 貴公司的初步價格查詢釐定。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較先前年度小幅減少，原因為其涉及若干短期項目，該等項目預期將於各自年度竣工，而相關代價亦將於同年付款結清；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能源產品的採購上限主要包括燃料採購的估計交易金額，乃主要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為不可預見營運需求及單價改變提供靈活性的10%緩衝空間而釐定；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成員公司)展開電力採購。上述協議的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將於屆滿時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訂。因此，建議將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經考慮 貴集團需求的潛在增長)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能源產品的採購上限；

-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運維與設施服務的採購上限主要參考各特定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而估計交易金額則主要參考過去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項目的過往交易金額，或 貴公司的初步價格查詢來估計；
- (v)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採購上限主要參考各特定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釐定，該金額乃參考過去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或 貴公司的初步價格查詢來估計。由於若干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訂立有關採購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屆滿，預期有關協議將於相關屆滿日期續訂。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底將累計有18份協議續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底則將累計有20份協議續訂。因此，建議將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4,14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7,185,000元)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未計入10%緩衝)計入相應期間有關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採購上限內。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採購上限的餘下部分(即並非續訂存續協議應佔的部分)約為人民幣79,349,000元及人民幣79,670,000元(未計入10%緩衝)，主要由於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內若干實體有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貴集團預期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進行上述交易。該等交易金額乃參考與相關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或 貴公司的初步價格查詢來估計；
- (v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商務服務的採購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將由 貴集團採購的額外業務培訓服務所致；
- (vii)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能不時採購若干物資用於職工福利發放與員工團建活動。鑒於 貴集團酒店能夠滿足有關需求，預期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能向 貴集團採購相關貨品，惟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日常消費品的銷售上限主要經參考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預計需求釐定；

- (vii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運維與設施服務的銷售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將由貴集團提供的額外信息技術資源服務而釐定；
- (ix)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銷售上限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佔有關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銷售上限約69%，乃基於每計量單位過往價格及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預計需求數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銷售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存續的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屆滿，預期有關協議將於各自屆滿時續訂。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底將累計有11份協議續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底則將累計有12份(當中包括上文所述有關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的協議)。因此，建議將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55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926,000元)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未計入10%緩衝)計入相應期間有關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銷售上限內。有關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銷售上限的餘下部分主要包含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估計交易，貴集團有能力滿足其需求，並預期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可能會向貴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就此而言，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參考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 (x)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特許經營服務的銷售上限主要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的預計增加(未計入10%緩衝)而釐定。貴集團來自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取決於旅客消費，而旅客消費與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密切相關。於二零二五年，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約為2,685萬人次。根據海口市人民政府印發的《海口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2026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有望達到3,500萬人次；及

- (xi) 由於 貴集團現已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受同一方控制並具備相關培訓能力，經考慮潛在業務合作， 貴集團可能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管理的其他機場提供相關業務培訓服務以擴大客戶群。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商務服務的銷售上限包括 貴集團將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的業務培訓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

為評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一份詳細的分項明細，當中列出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及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銷售的交易（「**年度上限明細**」）。

採購上限的組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包括(a)合共71項交易，可進一步分為兩類：(i)先前訂立、尚未完成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續期的協議（「**現有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現有採購交易**」），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上限約43%、34%及38%，合共包括36項交易；及(ii)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潛在產品及／或服務的新採購交易（「**潛在採購交易**」），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上限約48%、57%及53%，合共包括35項交易；及(b)基於現有採購交易及潛在採購交易的估計交易總額計算的10%緩衝空間，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業務需求，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上限約9%。

就現有採購交易而言，計入採購上限的交易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各項現有採購協議規定的固定合同總價；(ii)現有採購協議中訂明的單價乘以 貴集團預計購買或消耗的估計數量；或(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就潛在採購交易而言，計入採購上限的交易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考慮 貴集團業務發展後， 貴集團採購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或(ii)根據 貴集團業務發展而產生的營運需求，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取得的初步報價或採購團隊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的市場調研。

吾等對採購上限的分析

為證明採購上限金額的合理性，吾等已抽樣檢查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採購交易（「**採購上限樣本**」），該等交易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上限超過85%。採購上限樣本涵蓋安全保障服務、清潔及環境維護服務、飛機及貨物處理相關服務、餐飲相關產品及服務、餐飲員工外包服務、設施維護服務、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料及電力採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該等交易的基準假設及證明文件，包括現有採購協議、過往交易及營運數據、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取得的報價以及 貴集團的項目審批文件。

根據吾等對採購上限樣本進行的審閱，安全保障服務、設施維護服務、餐飲員工外包服務及現場勤務與支援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所分配員工人數乘以取決於其職位的固定月費率釐定。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所需的員工人數將取決於考慮最新營運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後的營運需求，而每位員工的月費率與相關現有採購協議所列或 貴集團從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取得的報價相同。

就清潔及環境維護服務、飛機及貨物處理相關服務、餐飲相關產品及服務、燃料及電力採購而言，吾等注意到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各自預計單價以及 貴集團預計消耗數量釐定。根據吾等對採購上限樣本的審閱，該等產品及服務各自具有預先協定的單價，該單價乃於訂立相關協議前根據報價或招標釐定。吾等注意到，在估計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時採用的單價與相關現有協議所列或 貴集團從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取得的報價相同。估計數量乃根據過往交易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發展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未來三年旅客吞吐量因下列因素而增長：(a) 美蘭機場目前實際高峰時段內最大每小時航班起降處理量已飽和，美蘭機場正在積極推進向中國民用航空局申請釋放4個未使用的剩餘處理能力；及(b) 地方政府為支持及促進海南自由貿易港及海南省旅遊業發展而公布的政策利好；(ii)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引入新能源汽車；及(iii) 根據美蘭機場業務發展需要，新增採購部份區域的相關服務。

就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相關服務(包括根據政府政策為加強美蘭機場安全而設的若干新監控及偵測系統)而言，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報價及(如適用) 貴集團採購團隊進行的市場調研釐定。根據吾等對採購上限樣本的審閱， 貴集團採購團隊已從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取得初步報價並(如適用)進行市場調研(包括政府當局公佈的指導價格)。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在匯總資料後，一份載有目標交易價格(經參考初步報價、市場調研及美蘭機場的業務發展而得出)的項目審批文件將提交 貴公司管理層審批，其後將啟動談判或招標程序。最終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貴公司管理層批准的目標交易價格。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按照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啟動採購程序，包括向其合格供應商詢價或於適用時進行公開招標。作為符合 貴集團要求的合格供應商之一，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將參與 貴集團的採購程序。僅當評估報價及／或招標結果後，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時，方會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進行採購交易。

銷售上限的組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包括(a)合共58項交易，可進一步分為兩類：(i)先前訂立、尚未完成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續期的協議(「**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現有銷售交易**」)，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上限約86%，合共包括24項交易；及(ii)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潛在產品及／或服務的新銷售交易(「**潛在銷售交易**」)，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上限約5%，合共包括34項交易；及(b)基於現有銷售交易及潛在銷售交易的估計交易總額計算的10%緩衝空間，以在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業務需要時為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彈性，該緩衝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上限約9%。

就現有銷售交易而言，計入銷售上限的交易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各項現有銷售協議規定的固定合同總價；(ii)現有銷售協議中訂明的單價乘以海南機場設施集團預計購買或消耗的估計數量；或(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就潛在銷售交易而言，計入銷售上限的交易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採購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或(ii) 貴集團在考慮業務發展及市場狀況後，根據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營運需要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的初步報價。

吾等對銷售上限的分析

為證明銷售上限金額的合理性，吾等已抽樣檢查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銷售交易（「**銷售上限樣本**」），該等交易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上限超過85%。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基準假設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銷售協議、與現有銷售交易及潛在銷售交易相關的過往交易及營運數據、內部定價文件以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協議。

根據吾等對年度上限明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特許經營服務（據此 貴集團有權根據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於美蘭機場內經營的免税店的實際銷售額收取特許經營費）佔銷售上限的最大部分。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此乃由於免税店銷售額依賴於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預期未來三年旅客吞吐量增加，主要是基於美蘭機場釋放未使用的處理能力，以及政府針對旅遊業推出的利好政策。

就 貴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佔銷售上限的第二大組成部分）而言，包括提供中央空調、公共用水及公共用電。吾等注意到，服務費乃基於每平方米的單價以及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在美蘭機場為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營運而向 貴集團租用的面積釐定。由於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在美蘭機場租用的面積於過往年度相對穩定，估計其為營運租用的面積與二零二五年相同屬合理。此外，美蘭機場的基礎設施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穩定，因此基礎設施及公共資源服務的單價預期將維持於現有水平，因為預計該期間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就其他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基於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或貴集團參考相關成本、內部定價文件及地方政府指導單價提供的初步報價。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將按照其正常的採購程序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向其合格供應商詢價或通過公開招標。由於貴集團被列為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就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合格供應商之一，貴集團將參與該等採購程序。貴集團假設其將被選為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並將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計入銷售上限。

10%緩衝空間

為在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業務需要、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情況時為貴集團提供彈性，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建議上限時採用了額外的10%緩衝空間。在評估該緩衝空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於聯交所網站對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內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在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納入緩衝空間的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了研究。於回顧期內，吾等共識別出45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其各自緩衝空間介乎3%至34%，平均值為11%。鑒於回顧期涵蓋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個月，且存在足夠的交易樣本反映近期市場狀況供吾等分析，吾等認為回顧期時長屬合理，且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

因此，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10%緩衝空間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基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了相關現有協議的條款、過往交易金額、最新營運數據及第三方與海南機場設施集團的報價，為估計建議上限提供了合理基礎；(ii) 10%的緩衝空間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符，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上限採用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

為確保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就海南機場設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定價原則，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立項詢價環節，對具備市場化競爭條件的項目，通過市場調研(至少包含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商的報價)、網絡比價、歷史採購價對比等多種方式獲取報價，在剔除不合理報價後，科學合理地確定預算金額(控制價)；對於工程類及信息技術項目，則以專業估算報告或第三方諮詢公司出具的招標控制價作為立項依據，且實際投資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可研單位提供的投資估算(如適用)；
- (ii) 在採購項目執行過程中，根據具體項目需要確定評標方法(經評審的最低價法或綜合評估法)，標準化程度高、功能需求明確的項目優先採用經評審的最低投標價法，在選用綜合評估法時，需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合理設置各評選項目分值比例，價格項分值不得低於 貴公司採購制度要求的權重下限。同時，開標時通過核查供應商的關聯關係、IP及MAC地址等信息，防範串圍標行為，確保競爭的公平性；及
- (iii) 續簽採購項目單價原則上不得高於原合同。

此外，通過多渠道遴選供應商、建立評標專家庫並隨機抽取庫內專家，加強評標過程監督、建立供應商黑名單處罰機制等舉措，從源頭和過程兩方面保障商業條款的公允。

根據吾等對採購上限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實施上述措施。 貴公司的採購團隊在獲取上文(i)項所列的所有信息後，已編製一份匯總該等信息的報告，並提交 貴公司管理層審批。吾等注意到，該等報告包括至少兩份獨立報價、供應商背景調查以及供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的原因及建議。就招標方式而言，吾等注意到評標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載有評估結果的文件以供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就 貴集團向海南機場設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定價原則，於釐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時， 貴公司的財務和業務部門會確保定價主要是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若產品或服務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價格將按照政府機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貴集團內部定價：若產品或服務不存在上述定價標準， 貴集團根據行業特性、產品或服務的類型、規模等，制定 貴集團內部管理辦法或定價文件；及
- (iii) 市場價格：若產品或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定價標準，則以市場價格為參考基準，而總定價原則是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銷售上限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通常適用於公用事業相關服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內部定價由相關業務部門在考慮 貴集團相關成本、行業特性、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釐定。吾等對銷售上限樣本的審閱顯示，同一內部定價已應用於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該等定價原則及順序將一致應用於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客戶。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在進行簽署程序前審閱銷售協議，以確保定價準確性。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貴公司亦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對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作出報告。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及管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而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聯席董事
陳和莊 徐家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陳和莊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徐家俊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海南機場設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其業務情況請參閱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所作之披露。非執行董事亞志慧先生於海南機場設施擔任職工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周鵬先生於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海南機場設施的全資子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宏先生擔任海南機場集團(即海南機場設施的控股公司)副總裁兼黨委委員；非執行董事項修金先生擔任海南機場設施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亞志慧先生擔任海南機場設施審計部總經理及職工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周鵬先生擔任海南機場設施投資營運部總經理及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海南機場設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1,012,500 (L)	97.85%	50.93%
海南發展控股(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1,012,500 (L)	97.85%	50.93%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海南機場設施(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170,087 (L)	23.87%	11.45%
海南發展控股(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170,087 (L)	23.87%	11.45%
M&G Pl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394,000 (L)	20.01%	9.59%
M&G Investment Funds (1)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161,000 (L)	7.12%	3.42%

附註：

- (1) 海南機場設施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設施(其由海南省發展控股控制)24.87%權益。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為海南機場設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4,170,087股H股好倉。因此，海南機場設施被視為於54,170,087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而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41,012,500股內資股及54,170,087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存檔的權益披露，M&G Plc持有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M&G Group Limited 100%權益。M&G Plc亦持有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100%權益。M&G Group Limited持有M&G FA Limited(持有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G Securities Limited及M&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100%權益)的100%權益。因此，M&G Plc被視為於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G Securities Limited及M&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分別持有的7,498,000股、45,394,000股、36,215,000股及45,394,000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G Investment Funds (1)為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一隻基金。
- (4)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IV)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V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英杰先生。陳英杰先生現年39歲，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的高級經濟師，分別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擔任本公司投資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協助董事長管理本公司上市事務。
-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II)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關於新貸款的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在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基礎上向本公司及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6,363,270,000元的貸款，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IX)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

- 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
-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批准及追認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而授權董事長)簽署、實施、追認、修訂及完成所有其他協議及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必要及適當的行為；及
2. 考慮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任凱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及(iv)一位職工董事，為田清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及彼等之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iv)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iii)及(iv)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239
傳真：(86-898) 6996 6999

- (vi)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